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040014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位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元山子乡东富村,有河南人于2006年私占村民土地60多亩”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河南人”是指丰镇市柱忠矿,该矿位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元山子乡东富村,2006年8月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权有效期至2025年8月,矿种为脉石英,矿区面积2.9平方公里,生产规模0.5万吨/年。该矿曾于2006年至2013年阶段性开采,2014年至今停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最初的丰镇籍谢某几经变更,于2014年1月变更为河南信阳昌和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陈某。 丰镇市柱忠矿于2006年在其配套的选厂西侧利用沟渠拦截堆积土坝形成两个集雨坑,用于收集雨水并循环利用,两个集雨坑占地面积为55.57亩,为村集体所有,不存在承包关系。经套合土地“三调”数据,地类全部为裸土地。 2.举报人反映“修建两座污水大坝”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两座土坝(属拦截雨水的小型土坝,不属于大坝)位于丰镇市元山子乡东富村西侧的沟渠,该沟渠是自然冲刷形成的侵蚀沟渠,不在水普名录内河流,也不在水普名录外划界河流,不属于河道范围。2006年,截断沟渠形成两个集雨坑,南侧集雨坑面积37.59亩,北侧集雨坑面积17.98亩。2025年6月5日,经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两个集雨坑内现有3处积水,为近一个时期降雨形成,积水深度10~20厘米左右。经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积水进行取样检测,主要检测指标最高浓度:COD为33mg/L、全盐量为396mg/L,氯化物为70mg/L,镉为0.3µg/L、铬(六价)和硫化物未检出,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丰镇市柱忠矿建设的配套选厂在2006年至2013年期间,因手续不全和经营不善等原因,一直未正常生产。2013年5月因非法生产被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之后该选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丰镇市元山子乡党委、政府组织东富村于6月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下一步整改工作征求村民意见。村民一致要求,保留现有土坝,以起到防洪和灌溉耕地作用。同时,提出对土坝坝体加固、坝顶进行整修,以便村民通过坝顶到对面农田进行耕作,土坝范围内的土地收归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	部分属实	发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切实维护好生态保护和土地管理秩序,完成对坝体及周边环境治理。	鉴于丰镇市常年降雨偏少,水资源紧缺的实际,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丰镇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于6月9日完成了对坝体排土加固和坝顶及周边环境治理。	已办结	无
	6	D3NM2004000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华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3日,碳素石墨电极加工行业,该公司项目分五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1年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其余四期项目未经审批,非法建设并投产”的问题属实。 经查,乌兰察布市集宁华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巴音新材料产业片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华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于2011年10月25日取得备案批复《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华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产业字[2011]2790号),2013年1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华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40KT/aUHP石墨电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3]20号),项目批复建设规模年产4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批复建设内容包括石墨化车间1座(企业称之为为一车间),计划设置3组共30台串接石墨化炉,原料及返回料处理车间1座、沥青贮存及熔化车间1座、生电极制造车间1座、一次焙烧车间3座、二次焙烧车间1座、高压浸渍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及其他附属设备设施。 经现场核查,企业于2013年在一车间建成2组20台串接石墨化炉(企业内部称“一期”),2016年又建成1组8台艾奇逊石墨化炉(企业内部称“二期”),均于当年投入运行,用于生产石墨电极,配套建成机加工车间,环评批复的其他工序一直未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不一致,经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室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也未增加生产规模,部分石墨化炉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由串接变为艾奇逊),脱硫除尘系统发生变更(脱硫由双碱法变为单碱法,除尘系统由滤筒式除尘器变为布袋除尘器),但经过核算,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初步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开展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已要求企业组织开展详细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认。2019年12月企业完成了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后结合生产需要,将20台串接石墨化炉中的8台改造合并成6台,现状实际为18台串接石墨化炉和8台艾奇逊石墨化炉,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经现场调查,在未办理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等手续的情况下,企业于2018年至2022年期间违规建成负极材料项目并擅自投入运行,其中2018年在一车间建设10台艾奇逊石墨化炉(企业内部称“三期”),于2020年建成二车间,车间内同步建成14台艾奇逊石墨化炉(企业内部称“四期”),2022年又在该车间接建8台艾奇逊石墨化炉(企业内部称“五期”),并陆续建设预碳化、吸料、装料等配套工序,上述设施均用于生产负极材料。该负极材料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企业内部俗称的“一期”“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自主验收;“三期”“四期”“五期”及其配套工程未经审批,属于非法建设并投产的问题。 2.举报人反映“厂区内北侧占地大约300亩左右的项目,未经审批,破土动工,目前厂房基础已施工完毕”的问题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厂区内北侧地块项目实际为计划扩建的年产15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年11月12日集宁区发改委出具项目变更备案告知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一直未报批。经实测,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36.82亩,其中123亩已于2018年10月和2024年11月分两次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另外113.82亩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目前113.82亩用地正在按规定程序组件报批和调整开发边界,其中32.55亩已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组卷工作,补耕请示已上报市政府待批;81.27亩调整开发边界方案已于2025年5月25日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待批。2024年10月,企业在用地手续不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在调整开发边界用地内违规开工建设年产15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并完成了前处理车间和碳化车间的基础施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6日停止建设。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3.举报人反映“厂区排污口大约13个,与排污许可证内容(3个排污口)不相符”的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年产4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当时设置排污口4个,已于2020年8月14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50902761094304C001V,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并纳入许可管理,2023年6月9日申请延期至2028年8月13日。“三期”“四期”“五期”及其它配套工程增设排污口12个,因项目未经审批非法建设投产,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实际排污口数量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内容不符。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举报人反映“厂内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足,未经处理的二氧化硫气体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生产工序分别安装了湿法脱硫设施和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石墨化工段产生二氧化硫,均经厂区内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企业2024年第三、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信访问题反馈后,生态环境部门分别于6月5日、6月6日对废气排气口、厂界污染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部分厂房屋顶棚破损,烟气存在无组织逸散现象。 5.举报人反映“该公司脱硫塔产生的危险废物(脱硫废水)委托无资质单位拉运,去向不明”的问题不属实。经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石墨行业脱硫废水未列入其中,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该项目环评报告中也明确脱硫系统内循环水为碱液,通过再生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及本次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公司脱硫废水外排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问题。 6.举报人反映“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脱硫石膏、炭素加工产生的粉末及其他废料)委托无资质个人偷偷拉运,去向不明”的问题不属实。经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该项目环评报告,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脱硫石膏、炭素加工生产的粉末及其他废料(废耐火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无需委托有危废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且根据现有生产工艺,该公司不产生其他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和查阅拉运台账,该公司脱硫石膏由集宁区金顺强机械租赁站等公司拉运至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炭素加工产生的粉末全部返回原料系统回收利用不外运;废耐火材料由材料生产厂商邯郸市虹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回收后加工再利用,未发现委托无资质个人偷偷拉运、去向不明问题。	部分属实	乌兰察布市将持续督促集宁区限时完成整改,对企业违法行为立即启动立案查处,指导企业限期完善手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1.针对“三期”“四期”“五期”工程未经审批,非法建设并投产问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5年6月5日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违改[2025]16号),正在按程序查处,要求企业尽快重新报批立项、完成环评手续办理。 2.针对排污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问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5日已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违改[2025]16号),正在按程序查处,要求企业完成环评审批后立即申领排污许可证。 3.关于举报人反映“厂区内北侧占地大约300亩左右的项目,未经审批,破土动工,目前厂房基础已施工完毕”中存在“未经审批,破土动工”的问题。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11月15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乌自然资源停字[2024]03号),企业已停止违法行为,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启动立案查处,指导企业限期完善手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4.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6月11日对周边区域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结合水质监测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回应群众关切。 5.由集宁区人民政府制定初步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措施、责任分工、时限,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推动上述问题按时完成整改。目前已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厂房维修队伍已于即日进场施工,同步开展环评检修和制作工作,有关手续也正在推动办理。 6.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5日已立案(立案号:乌环立[2025]16号、乌环立[2025]17号)。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立案号:乌自然资源立案字[2025]1号)。	未办结	乌兰察布市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和集宁区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追责问责。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050035	群众投诉反映:“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望京国际小区,内蒙古中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生活垃圾倾倒进小区北门对面空地上,且空地上的土堆无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	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信访人反映“内蒙古中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小区北门对面空地上”的问题部分属实。望京国际小区位于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由雍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小区物业为内蒙古中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各部门现场核实后,倾倒垃圾属于装修垃圾。望京国际小区北门对面空地属雍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望京小区开发企业)所有,为未建设地块,该地块四周建有3米高封闭式围栏,平时为封闭状态,用于望京小区开发企业停放工程车辆及工程物料。今年3月中旬,中辰物业公司与雍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量,临时占用该地块一角作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截至信访人反映该问题时,堆放装修垃圾约200吨。 2.关于信访人反映“空地上的土堆无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望京国际小区北门对面空地上的土堆是西侧烟草公司2012年新建库房开槽时堆放在望京小区未建设地块内形成。土堆经过多年的雨水冲刷沉积,大部分区域已生长杂草。	部分属实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装修垃圾规范处置和环境卫生持续改善。	1. 察右前旗城管局办案中心于6月6日对中辰物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送达立案通知书(前城管执法定通字[2025]第04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责成物业公司立即清理该区域装修垃圾。目前,垃圾清理工作已完成,全部拉运至垃圾分拣中心;案件正在查处中,预计6月27日办结。 2. 规范小区装修垃圾管理,督促望京国际小区在小区内设置规范的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清运、规范处置,杜绝乱堆乱放。 3. 为防止扬尘污染问题发生,企业已将土堆清运,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050019	群众投诉反映:“2016年,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了长顺镇刀拉胡洞村、五间房自然村2720亩退耕地,用于种植黑枸杞,2020年开始村民在承包地周边放牧,造成该公司300万株黑枸杞遭到破坏”的问题。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关于“2016年,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了长顺镇刀拉胡洞村、五间房自然村2720亩退耕地,用于种植黑枸杞”的问题属实。经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注册成立,落户五间房村,租赁村民退耕地种植黑枸杞。2017年和2020年企业法人两次变更。2015年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长顺镇刀拉胡洞村、五间房自然村签订2720亩退耕地承包合同,用于种植黑枸杞,承包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承包的2720亩土地中涉及退耕地共1409.56亩,均为2002年度退耕还林地,当年验收合格,原始种植树种为柠条,退耕补贴资金兑现到2018年,全部兑现到户。2015年、2016年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期平整土地后种植了黑枸杞苗木。 2.关于“2020年开始部分村民在承包地周边放牧”的问题属实。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未支付村民承包费,村委会及村民多次催要未果,产生矛盾纠纷,导致2020年以来个别村民在承包地周边放牧。由于黑枸杞承包地周边属于草畜平衡区,2020年部分村民在承包地周边放牧时处于禁牧期,2021年1月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长顺镇执法局报案称黑枸杞基地有放牧行为,化德县长顺镇执法局于当年进行了处罚。化德县长顺镇加强了对禁牧工作的管理,在禁牧休牧期间,严格禁牧;在休牧期外引导村民适度放牧,控制总量,防止过牧。经核查,未发现非法放牧行为。 3.关于“造成该公司300万株黑枸杞遭到破坏”的内容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基地内杂草丛生,偶见几株枯死的黑枸杞树干枝,少量的柠条。通过与刀拉村委会、村民了解,自2020年以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处于未经营状态且疏于管理。据梅芳公司管理人员王某某在2021年2月份化德县森林公安局调查时的笔录:“梅芳公司2016年前种了黑枸杞300多亩,2016年种了上千亩,2017年种植了400多亩,2017年和2018年黑枸杞有产量,2019年后开花少了,产量也就没了”“梅芳公司允许牛群在黑枸杞种植基地放牧,用四轮车带打草机在基地内打草”等都会造成黑枸杞树苗破坏。化德县公安局在2021年7月委托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梅芳公司黑枸杞基地现状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案件地块果树死亡主要原因为果园经营管理不当,不能满足果树正常生长条件所需,致使树木生长缓慢或者死亡”。并指出:“黑枸杞为引进栽培物种,非本地生长特种,其对于本地气候、自然环境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因此在栽培管理过程中需要更多的管护措施和注意事项”。化德县长顺镇已多次与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协调,建议其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部分属实	化德县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巡查制度,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1. 化德县将继续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禁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上级关于禁牧工作各项规定,日常加强巡查监管,引导村民适度放牧,控制总量,防止过牧。禁牧期间一旦发现放牧行为,立即查处。 2.6月9日化德县长顺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再次和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电话沟通,如其认为政府或相关企业、自然人有侵权行为,可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